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8 期（总第 83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2月29日

第8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 【法规规章】

北京市地名管理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 ..... (8)

### 【市委 市政府联合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  
服务”的意见 ..... (19)

###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北京市  
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京政发〔2023〕23号) ..... (36)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26号) ..... (3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27号) ..... (48)

## 【部门文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2023年本市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3〕12号) ..... (5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市2023年调整工伤人员生活护理费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3〕13号) ..... (5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  
(京人社评发〔2024〕1号) ..... (57)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关于印发《北京新视听艺术园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新视听艺术园发展专项资金评审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广发[2023]144号) ..... (59)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关于印发《北京市广播电视台  
关于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三种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广发[2023]145号) ..... (69)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关于印发《北京大视听公益  
广告精品创作提升工程若干举措》的通知

(京广发[2023]150号) ..... (75)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ebruary 29, 2024

Issue No. 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CONTENTS

### 【Laws and Regulations】

-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lace Names  
(Decree No. 312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8)

###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 Opinions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Comprehensively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Beijing and  
Building “Beijing Services” ..... (19)

##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Decis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the 2022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ward in Beijing  
(Jingzhengfa[2023]No. 23) ..... (36)

##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siness  
Incubators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3]No. 26) ..... (3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of  
Fire Accidents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3]No. 27) ..... (48)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n Issues Concerning Social  
Insurance Benefits for Insured  
Persons in Beijing in 2023  
(Jingrenshefa[2023]No. 12) ..... (53)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the Adjustment of Living and Nursing Expenses for Persons Who Suffered Work-related Injury in Beijing in 2023 (Jingrenshefa[2023]No. 13) .....	(5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Payment Methods of Social Insurance Subsidies for Flexible Employment in Beijing (Jingrenshepingfa[2024]No. 1) .....	(5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Special Fund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ew Audiovisual Art Parks in Beijing (Trial)” and the “Measures for the Evaluation of Special Fund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ew Audiovisual Art Parks in Beijing (Trial)” (Jingguangfa[2023]No. 144) .....	(5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Promoting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for Three Types of Application Materials for  
Administrative Service Matters”  
(Jingguangfa[2023]No. 145) ..... (6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Creation and  
Improvement Program of High-quality  
‘Beijing Large Audiovisual’ Public  
Service Advertisements”  
(Jingguangfa[2023]No. 150) ..... (7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312 号

《北京市地名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12 月 5 日市人民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殷 勇

2023 年 12 月 13 日

# 北京市地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促进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国际交往的需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文化,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地名规划、地名命名与更名、地名使用、地名标志设置、地名文化保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名包括:

- (一)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 (二)行政区划名称;
- (三)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
- (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名称;
- (五)街路巷名称;
- (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
- (七)公路、铁路、机场、轨道交通车站、桥梁、隧道等交通运输设施名称;
- (八)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务、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

(九)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其他地理实体名称。

**第四条** 地名管理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首都地名管理遇有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地名管理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团结,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文化。

地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

**第五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坚持尊重历史、照顾习惯、体现规划、好找好记、规范有序的原则,反映北京地理、历史和文化特征,尊重当地群众意愿,方便生产生活。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名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由规划自然资源以及民政主管部门联合牵头的地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和协调地名管理及其相关工作重大问题,指导、督促、监督地名管理工作;加强市域边界区域的京津冀地名协调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地名管理工作。

**第七条**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名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民政、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有关主

管部门,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地名管理工作。

外事、城市管理、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语言文字工作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上述部门在地名管理中遇有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请示报告。

**第八条** 本市地名管理工作坚持规划引领,就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编制地名规划,对各类地理实体名称进行统筹研究和总体设计。

**第九条** 地名规划应当体现地域特色,传承历史文脉,并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城市更新以及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符合城市空间形态、城市功能的持续完善和优化调整要求。

**第十条** 地名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详细规划的专项规划,原则上应当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同步编制、同步报审、同步实施,规划期限与详细规划期限一致。

首都功能核心区、北京城市副中心、新城、重要功能街区等重点地区地名规划,以及未能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同步编制的一般地区的地名规划,应当单独编制、报审。

重点地区的地名规划由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一般地区地名规划由区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组织编制。

**第十一条** 编制地名规划应当充分征求市、区相关部门,所在地的区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专家,责任规划师以及社会

公众的意见。

**第十二条** 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报批前，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纳入其中的地名规划进行审查。

单独编制的重点地区地名规划，由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单独编制的一般地区地名规划，由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并批准。

**第十三条** 地名规划文本和相关图纸、重点地区的地名规划说明书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第十四条** 依法批准的地名规划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地名规划中确定的各类地理实体名称，由涉及的有关主管部門结合建设时序发布标准地名命名文件。

**第十五条** 地名规划批准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地名规划的，应当按照原程序重新报批。

**第十六条** 地名由专名和通名组成，地名命名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地名规划要求，反映北京地理、历史和文化特征，含义明确、健康，符合社会公序良俗；

(二)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

(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

(四)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 (五)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
- (六)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
- (七)不以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划名称的专名，新设立村、社区名称一般不使用所在行政区划专名命名；
- (八)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务、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一般应当与所在地地名统一。

法律、法规对地名命名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因行政区划变更、城乡建设、自然变化等原因导致地名与实际不符的，应当及时更名。不属于上述范围，已长期使用、没有负面影响并被社会广泛认同的地名，可以不更名。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楼宇，因产权变更等原因需变更名称的，所有权人可以提出更名申请，按照程序变更。

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历史文脉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

**第十八条** 同一类型地理实体，专名用字相同、通名相同视为重名；读音相同、用字不同不视为重名，但应当避免在同一或者邻近行政区域内使用。

本市下列地名不得重名：

- (一)区、乡、民族乡、镇名称；
- (二)同一区内村、社区名称；
- (三)全市范围内主、次干路的名称，同一区内的支路及以下级

别道路名称；

(四)同一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

**第十九条** 跨市的山地、平原等的命名、更名，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市域范围内的山地、平原等的命名、更名，由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跨市的河流、湖泊在市域范围内部分的命名、更名，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其他湖泊、河流、水务设施名称由水务主管部门征求同级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审批。

**第二十条** 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执行。

民政主管部门在乡、民族乡、镇、街道的命名、更名工作中，应当征求同级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一条** 村、社区的命名、更名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或者征求本居住区居民意见，区民政主管部门评审并征求同级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命名、更名，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征求同级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

**第二十三条** 主干路和跨区次干路及其附属桥梁的命名、更

名,由市人民政府审批,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依职权承办具体实施工作。

不跨区次干路及以下城市道路及其附属桥梁的命名、更名,由区人民政府审批,区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依职权承办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十四条** 轨道交通车站的命名、更名,由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高速公路附属桥梁、隧道的命名、更名,由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其他公路及其附属的桥梁、隧道的命名、更名,按照《北京市公路条例》执行,并应当征求同级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属地人民政府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按照《地名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后,市、区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地名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做好地名备案以及公布工作。

**第二十七条** 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按照《地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地名的标志设置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城市道路命名后,路牌的制作、安装、维护和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等后续工作,属于市管城市道路的,由市交通主管部门负

责；属于区管城市道路的，由各区道路管理主管部门负责。

(二)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和楼宇名称标志的设置责任主体为申报单位或者所有权人。

(三)其他地名标志的设置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

**第二十九条** 设置地名标志的部门或者单位负责地名标志的维护和管理，保持地名标志的清晰、完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

**第三十条** 门楼牌编制及标志设置按照本市门楼牌管理规定执行。

门楼牌标注的地址信息，应当以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公布的标准地名为依据。

**第三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从本市地名的历史和实际出发，组织研究、传承地名文化，加强地名文化公益宣传。

**第三十二条** 本市地名文化保护实行保护名录制度。区人民政府应当有序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优秀文化的地名普查工作，并根据普查情况组织专家论证，依据有关认定标准，提出保护名录初选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保护名录的认定应当充分征求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责任规划师、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保护名录的审查按照《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规定执

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三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自名录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 在保护对象主要出入口等具有标志意义的地点设置地名保护标志。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对列入保护名录的地名 加强宣传和应用。

**第三十四条** 城市开发建设或者更新改造活动中,应当优先 使用和恢复存量地名;存量地名无法满足使用需求时,可以新增创 新地名。创新地名应当体现地域文化特色以及规划功能定位,注 重在创新中延续地名文脉。

**第三十五条** 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建立地名信息库,及 时获取、处理、更新地名数据,向社会提供标准地名等信息。

**第三十六条** 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之间应当建 立健全地名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向地 名行政主管部门汇交地名数据。

市、区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各类地名数据与国土空间 规划数据的有机融合,充分利用空间大数据,促进地名数据的开 发利用,为智慧城市空间数据底座提供支撑。

鼓励采用便于地名文化传播和使用的数字化方式设置地名 标志。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地名数字档案建设工作。

**第三十七条** 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主 管、谁监管,谁审批、谁监管,谁设置、谁监管的原则,依法履行职

责,加强对地名命名、更名、使用、地名标志设置、地名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三十八条** 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区两级联合监管机制,健全数字监管机制和抽查机制,通过专项检查、定期巡查等形式开展监督管理,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 关于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 打造“北京服务”的意见

(2023年11月6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优化本市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更大力度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为首要目标，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智慧化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建设服务型政府和数字政府为主抓手，以“北京标准”“北京效率”“北京诚信”为支撑，塑造首善标准、国际一流的“北京服务”，全面推进京津冀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让企业群众能办事、快办事、好办事、办成事，始终保持首善

之区的领先地位,实现本市营商环境国际竞争力跃居全球前列,以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

## (二) 工作原则

——坚持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认真落实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企业投资生产经营、群众办事过程中的急难愁盼问题,围绕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千方百计解难题、不折不扣抓落实,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让企业群众享受到更精准的政策服务、更便利高效的办事体验。

——坚持改革引领、数字赋能。以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双轮驱动,全面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和管理服务效率。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着力破解一批体制机制障碍,推动政务服务流程和治理模式系统性变革,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紧扣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首都发展重大需求,加强本市营商环境改革的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强化系统集成和资源整合,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不断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快形成全社会多元参与优化营商环境的共

建共享格局。

## 二、重点任务

### (一) 夯实三大基础,强化“北京服务”引领示范作用

1. 打造国际一流的“北京标准”。充分发挥标准化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简化、统一、协调、最优原则,以优化行政管理为重点,深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标准化建设,打造与首都功能相适应、与高精尖产业发展相匹配的国际一流标准环境,强化“北京标准”的引领性。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重点推进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等行政管理领域标准的制定和推广,统一规则、准则、流程,实现政府服务管理能力整体提升。强化科技创新标准支撑,增强利用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研制标准的能力,强化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打造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中关村标准”品牌。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着力提高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标准化能力,完善“北京智造”领域标准,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际标准制定。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完善环境污染防治标准体系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体系,参与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城市公共设施标准体系,加强公共设施建设运营、数字运维、评估评价等方面标准制定,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标准。提升标准化对外开放水平,促进政策、规则、标准国际联通,推动进出口贸易与标准化工作有机结合,做好技术性贸易措施和海外标准信息的分析与应对,提高“北京标准”与国际标准的兼容性。

2. 打造人民满意的“北京效率”。以数字化、智慧化改革为牵引,全面提升制度供给效率、资源配置效率、政府审批效率、公共服务效率,实现企业群众办事时间更短、跑动更少、成本更低,跑出“北京效率”加速度。提高市场运行效率,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不断完善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提升要素交易监管水平。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规范消费市场经营秩序,营造便利消费、放心消费环境。提高行政管理效率,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强化制度供给和执行,不断提高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和服务,提高行政审批、监管执法、政务服务效率。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和管理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和资本更多投入公共服务,不断提升交通出行、教育、托育、医疗等领域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进体育、文化等领域公共服务设施兼容设置、开放共享。提高城市管理效率,大力推行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治理、服务等多领域全面升级,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高效化,完善城市感知体系,聚焦公共安全、交通管理、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网络智慧化管理水平。

3. 打造首善之区的“北京诚信”。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扎实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经济社会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社会氛围,让守信践诺成为北京营商环境最醒目的标识。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坚持依法行

政和“阳光行政”，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不断提升各级政府和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诚信行政水平。深入开展商务诚信建设，统筹推进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诚信建设，加快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引导各类经营主体树立契约精神，积极履约践诺，对制假售假、虚假宣传、商业欺诈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增强企业诚信经营意识。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的获得感。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充分发挥信用在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社会治理制度等方面的作用，围绕劳动用工、医疗卫生、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完善诚信管理和诚信自律机制，加大对诚信典范和失信案例的宣传力度，使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

## （二）打造六大环境，带动“北京服务”提质增效

1. 打造高效协同的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下大力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创新京津冀协同发展体制机制，完善区域协同发展政策体系，聚焦创新协同、产业协作，促进区域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一体化发展，努力使京津冀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共建改革开放新高地，推动出台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围绕商事制度、监管执法、政务服务、跨境贸易、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推动资源共享、同事同标、互认互通、高效协作、协同开放，加强京津冀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联动发展，探索“一地创新、三地互认”。携手共建创新创业生态，推动构建多主体协作创新机制，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一体化的协同创新体系，建立完

善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供需对接清单机制,支持各类技术转移机构跨区域提供服务,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创新要素广泛汇聚、自由流动,不断提高科技成果区域内转化效率和比重。优化区域产业发展生态,建立健全产业链分工合作和集群跨区域协同培育机制,加快建设一批产业创新联盟,加强京津冀产业合作重点平台建设管理,形成结构优化、质效领先、高效协同的产业发展生态,助力打造一批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2. 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力行简政之道,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营造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的制度环境。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夯实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规则基础,健全公平竞争审查配套制度,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破除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推动市、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降本、高效、便捷。纵深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准入准营”改革,巩固和扩大“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等改革成果,完善和畅通企业退出制度和渠道,实现经营主体设立、经营、退出便利高效。深化以承诺制为基础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利企便民原则,在市场准入、文化旅游领域等持续推行告知承诺审批。健全基于风险的分级分类审批管理制度,深入推进工程项目“多规合一”“多审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等审批改革,优化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一站

式”服务，保障投资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用。

3. 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规范监管执法、提升司法质效，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让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社会信用、涉外法治等重点领域立法，推动政府治理各方面制度更加健全、更加完善，以良法善治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综合监管执法效能，加快推进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建设，建立“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加强监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落地实施。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加强司法服务和保障，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推动智慧法院建设，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改革，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快培育和汇聚国内外高端优质法律服务资源，构建全方位、全链条的专业化、智慧化法律服务生态圈。推进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建设，提升仲裁机构专业化国际化水平。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构建多层次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行政监管、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等环节保护，积极争取扩大专利预审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效率，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有效遏制侵权行为。

4. 打造自由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加快营造与“两区”建设相

适应的国际化营商环境,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为开展更大程度压力测试创造条件,为外资外贸企业提供更多公平市场机遇、投资机遇、发展机遇。强化内外资一致,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出台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推动优化境外投资者主体资格文书认证等手续,确保外资企业同等享受要素获取、资质许可、经营运行、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制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政策。高水平服务企业“引进来”“走出去”,建立多层次常态化外资企业沟通服务体系,拓宽外资企业开办“全程网办”范围,为外资企业在京发展、项目落地提供全方位服务,搭建本市“一带一路”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各类资源,为企业提供全链条综合服务。优化国际贸易发展环境,建设智慧口岸,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积极争取与主要贸易伙伴口岸间相关单证联网核查先行先试政策,打造全方位国际贸易服务平台。加快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发展,推进内外贸易一体化,创新通关监管服务模式,推广特殊物品“智能审批”政策。营造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环境,积极创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改革发展示范区,加快提升金融、互联网信息、文化等重点领域服务贸易发展水平。积极开展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探索形成数据跨境流动等服务机制,推动建设数据跨境服务中心和技术服务平台。推动北京绿色交易所完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探索与国际碳交易机制接轨与合作。建

设国际一流航空枢纽，优化“双枢纽”国际航线资源配置，积极争取优质航权资源，打造国家对外开放重要门户。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落实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等各项管理措施，加强企业“走出去”重大风险研判和预警评估，建立防范化解风险协作机制。

5. 打造暖心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建立标准统一、运行规范、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政务服务体系，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进政府管理和服务改革创新，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智慧化水平。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管理、一体化线上服务、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政务服务实施、便民热线运行、服务评估评价等标准规范，提供泛在可及、公平普惠的政务服务。加大协同化改革力度，整合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政务服务要素，全面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扩大“一件事”改革覆盖领域，深化京津冀政务服务合作，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移动办”，提速“北京十雄安”政务服务同城化发展。提升政策服务供给能力，深化政务公开，优化政策精准测算、推送、兑现、评估全链条机制流程，保障政策制定标准性、公开合规性、解读规范性、兑现操作性，实现政策直达快享、落地见效。加强数字政务建设，建设数字政务大平台，以场景创新应用为牵引，推动“一网通办”更加友好便利、“一网统管”更加高效联动、“一网慧治”更加科学智能，加快推进全市一体化政策服务平台建设，打造智慧服务、高效监管、科学决策于一体的数字政务服务大脑。提升国际化网上服务能力，搭建集信息发布、公

共服务、咨询交流于一体的国际化网上服务平台,分批推出外资企业和外国人场景化集成服务,动态优化涉外服务流程。充分发挥12345企业服务热线优势,完善畅通、便捷、高效的常态化政企沟通互动机制,提升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工作效能,及时有效解决企业的急难愁盼问题。

6. 打造智慧便捷的数字社会环境。坚持将数字赋能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基础性先导性工程,全面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升级,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助推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深化智慧城市数字底座建设,建设国际领先的网络基础设施,推进感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感知数据互通共享和智能分析应用水平,加快实施“城市码”建设工程,推进“人”“企”“物”精细化识别与赋码管理,促进实体基础感知数据的融合关联和共享应用,推动实现“码上办”“一码通办”的便捷服务。加快智慧城市重大应用建设,以数字技术驱动政府审批、监管、服务流程再造、规则重塑、方式变革,加快数字服务、数字营商、数字监管建设,推动“京通”“京办”“京智”功能升级。提升数字社会建设水平,加快数字教育、数字文化、数字社会保障、数字社区建设,推动文化、商业、旅游领域融合发展和数字化转型,拓展数字应用场景,丰富数字体验。

### (三) 实施八大行动,实现“北京服务”全面领跑

1. 实施人才服务品质创优行动。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全面构建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服务保障制度体系,打造最具国际吸引

力的人才发展环境。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首都发展重大需求,吸引集聚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调动企业、高校积极性,建设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工程师队伍。优化青年人才发展环境,探索建立与青年人才发展相适应的城市公共服务空间与设施建设标准,重大科技任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面向青年科技人才倾斜。鼓励各区“一区一策”制定青年人才、创业人才服务保障政策,持续丰富青年人才社交、消费等场景供给,打造近悦远来的青年创业营商环境。完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形成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等为导向的人才评价和收益分配机制,向具备条件的科技领军企业、事业单位等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加大外籍人才引进力度,加快建设高品质人才社区,打造一批有类海外环境、有多元文化、有宜居生活的特色区域,为外籍人才在京创业就业提供国际化“一站式”服务,进一步提升外籍人才停居留、出入境、资格认可、创业就业等便利性,打造“愿来愿留”“安心安业”良好环境。

2. 实施科技创新服务提升行动。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目标,以健全服务体系、促进成果转化、加强融资支持等为重点,营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环境。构建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支持与服务体系,通过提供创业辅导、早期投资、资源对接等服务,着力培育旗舰型一流科技企业。聚焦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和硬科技创业,对标国际一流、面向前沿未来,结合各区重点产业方向,支持标杆孵化器建设发展。着力推进科技创新政务服务环境,提高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等服务事项办理便利度。增强科技成果转化内生动力,充分赋予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自主权,激发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构建新型共性技术平台服务支撑体系,建立以技术经理人为主体的专业人才培养机制,鼓励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拓展企业科技创新融资渠道,加快建设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立与科技创新相匹配的长期投资引导机制,健全“一企一策”服务机制,推动更多优质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推出创业贷等产品,降低创新创业成本。聚焦“三城一区”,促进“科学+城”融合发展,持续优化基础设施、提升公共配套服务能力,建立开放的低密度科学街区,为开展科研交流活动、实现高品质生活创造便利条件,加快形成引领全球的科学聚落。

3. 实施产业生态优化升级行动。以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目标,重点围绕政策支持、服务配套等方面协同发力,打造产业链与资金链、创新链、服务链深度融合的产业生态。创新构建产业生态服务体系,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人工智能、绿色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领域,优化产业发展全链条管理服务,完善行政许可、资质资格、检验检测等管理制度和规则,“一链一策”制定产业链配套服务政策,吸引更多企业和项目落地。营造适宜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良好环境,对于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数字经济、消费等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建立市级综合审批机制,提供“一站式”集成服务,推动跨部门协同改革创新。优化

产业园区服务环境,健全完善政府授权、市场化运营的园区管理机制,加快完善“一行业一政策”制度体系,统筹制定促进细分行业发展政策,加大政府引导基金投入,推广建立园区招商引资专业化团队和考核激励机制。加快构建园区产业服务体系,支持园区以市场化方式链接知识产权、检测认证、技术交易、科技咨询、人力资源、法律税务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资源。

4. 实施数字政务提质增效行动。制定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满足企业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强化政府部门数据管理职责,完善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按照“按需汇聚、应汇尽汇”原则,提高共享数据质量和效能。大力发展“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持续优化“京通”服务体验,推行智能审批、在线导办、智能咨询等智能服务,实现政务服务从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提升智慧税务功能,提供更多智能个性化服务,实现各类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着力推进“一业一证”、“一件事”、一体化综合监管改革,带动全链条审批、监管、服务整体优化提升。

5. 实施政策环境规范提升行动。健全完善政策制定、实施、兑现机制,建设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使出台的政策企业群众找得着、看得懂、用得上。提升政策科学性、透明性,严格落实政策制定评估论证、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等制度要求。提高政策可预期性,涉企政策出台前应当广泛听取利益相关方意见,依规

依法履行涉企政策调整程序并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保持政策稳定性、连续性、一致性。强化政策通达性,发布涉及兑现办事类内容的政策应同步公开政策咨询电话,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统一兑现。强化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和后台审批人员政策服务能力,各进驻单位在政策发布前开展全覆盖培训并进行考核。

6. 实施助企暖企护航行动。坚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问效于企,为企业提供主动服务、优质服务、高效服务,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全方位企业服务体系,坚持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普惠服务、完善企业“服务包”精准服务、提升中小企业服务平台有效服务,实现更多企业咨询和诉求接诉即办,加强共性问题研究和政策制定,实现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深化。将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落到实处,健全完善政企多层次常态化沟通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真诚互信、听取意见、解决问题,不断激发企业家创新创业热情和发展信心。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树立和宣传企业家先进典型,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社会氛围。建立拖欠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主动执法制度,持续完善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7. 实施宜居城市建设行动。更好提升城市品质和承载能力,为群众提供体验感更佳、有温度的公共服务。重点推进“八站两场”互联互通,促进站城融合、完善接驳换乘、优化人员流线、增设便民设施,提升群众出行便利度和满意度。持续扩大自动驾驶示

范区范围,推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重点场站自动驾驶接驳、无人清扫作业等关键场景开放。打造家园式便民服务中心,支持各区依托公共服务场所,建设更多开放式便民服务空间,优化母婴关爱室、智能书柜、无人零售、共享充电等设施布局,提供贴心暖心、触手可及的便民服务,加快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加快推进世界文化名城和世界旅游名城建设,提供更多优质文化旅游服务,提升博物馆、图书馆、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服务效能,优化游客服务中心、无障碍设施、物品寄存等服务,完善中英文标识招牌,打造国际化旅游公共服务环境。加快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积极举办国际高水平赛事,丰富高质量体育服务。更好统筹生态、生活、经济、安全需要,着力厚植绿色生态本底、创造宜居美好生活、营造宜业优良环境,充分发挥大尺度生态空间作用,促进城市功能载体建设和内部空间布局优化,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相结合,打造森林环抱的花园城市,增强人民群众的绿色获得感。

8. 实施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宣传行动。树立“北京服务”标杆,深入开展“政务服务之星”“最美法律服务人”“最美导游”等“北京榜样”选树和“文明商户”创建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倡导人人热情服务、处处服务满意,不断提升全社会主动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乎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让“北京服务”成为首都社会文明新风尚,擦亮“北京服务”金字招牌。广泛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政策和成效宣传,组织系列政策宣

传培训解读,开展优秀案例评选活动,采取多种方式宣传北京营商环境改革成效,树立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良好形象。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坚持统筹谋划、高位调度、强力推进。加强市、区协同联动,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夯实主体责任,强化主动担当,真抓实干深化改革。充分调动基层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探索创新,支持先行先试,下更大力气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始终保持推进营商环境改革的强劲态势。

(二)强化改革推进机制。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形成、改革推进、督导落实、监测评价、改革激励等工作推进机制,压实各区各部门责任,不断增强营商环境改革执行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切实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加强队伍建设,研究建立优化营商环境表彰制度,广泛凝聚改革正能量,形成推进改革强大合力。

(三)完善多元参与共商共建机制。充分发挥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市监委重要作用,建立常态化沟通、督导、协商和共同推进工作机制。发挥市人大立法引领保障和监督推动作用,发挥市政协“优化营商环境直通车”等渠道作用,广泛收集企业群众诉求和问题,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及时整理形成改革任务清单。充分发挥优化营商环境专家咨询委员会、市工商联社会监督员、政务服务“体验员”、第三方机构、媒体等作用,引导社会各方积极参与营商

环境改革政策制定和落实情况监督。

(四)构建营商环境监测指标体系。以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导向,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对标国际规则,结合本市实际,针对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涉及的外部因素和条件,设计能够综合反映本市营商环境水平的评价指标,构建具有北京特色的营商环境指数体系。开展营商环境监测分析和评价考核,督促指导各区各部门开展溯源分析和整改提升,强化评价结果科学应用,使其成为本市优化营商环境的风向标、指挥棒。

(五)加强数字化建设支撑。试点首席数据官制度,全力打造一支懂业务、懂技术、懂管理的复合型数据资源管理队伍。坚持共建、共享、共用、共评、共治,加快推进“数字营商”平台建设,促进各类系统平台数据联通、功能优化。完善与营商环境改革相适应的信息化项目审批和建设机制,通过综合论证、联合审批等方式,提高信息化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率,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京政发〔2023〕2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切实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市政府决定,对为科学技术进步、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经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授予王小云、赵晋荣北京市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授予杨玉超、高立宁等 9 位青年科学家北京市杰出青年中关村奖,授予阿尔瓦罗·希门尼斯·卡涅特等 10 位外国科学家北京市国际合作中关村奖,授予“极端条件调控的基元序构量子演生新材料”等 10 项成果北京市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跨尺度场调控新型光子效应与应用”等 32 项成果北京市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电动车辆宽温域动力电池主动热管控及产业应用技术体系”等 5 项成果北京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大面积钙钛矿成膜技术及其应用”等 15 项成果北京市技术发明奖二

等奖,授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站楼建造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成果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授予“航空遥感系统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 29 项成果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全主动脉腔内诊疗体系的构建与应用”等 96 项成果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勇攀高峰,攻坚克难,再创佳绩。希望首都科技工作者以获奖者为榜样,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积极投身各领域科技创新,着力加强基础科学研究,攻克关键核心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加快推动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关于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发展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2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关于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13日

# 北京市关于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发展的 指导意见

为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充分发挥科技企业孵化器对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加速硬科技创业和服务高精尖产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开放创新生态,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以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发展为目标,着力提升创业孵化效能,进一步贯通科技创新、转化孵化、企业培育、产业集聚的全链条,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形成与科技创新体系、产业发展体系紧密结合的创业孵化体系,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 基本原则

聚焦前沿,升级范式。紧盯全球科技前沿,加快探索超前孵化新范式,加强与本市原始创新资源相匹配的创业孵化能力建设,打

造支撑前沿科技成果转化和硬科技孵化的高能级载体。

赋能产业,统筹布局。聚焦高精尖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推进垂直领域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强化在产业生态中的枢纽作用。加强市区联动,在“三城一区”、中关村示范区重点布局,促进孵化器与产业园区等深度合作、联动发展。

链接全球,开放协同。坚持全球视野,深度链接、汇聚整合全球创新创业资源,加速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构建高效协同、开放包容的创业孵化生态。深化区域联动,强化京津冀协同孵化,探索形成跨区域孵化接力新模式。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持续加强平台建设、完善投融资服务、优化运营模式。加强政策引导,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强化监测评估,进一步提升孵化能力和服务效能。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底,在全市形成标杆孵化器示范引领、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骨干支撑、其他科技企业孵化器功能齐全的梯度接续创业孵化体系。孵化器专业化、价值化、国际化程度实现整体提升,基本形成与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相匹配的创业孵化能力;国际孵化服务网络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初步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开放创新生态,创新创业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进一步释放创新创业活力;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等高水平硬科技企业持续涌现,一批高能级的高精尖产业集群和若

于全球领先的未来产业集群初步形成,有力推动本市成为全球硬科技创新创业高地。

## 二、充分发挥孵化器对高精尖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

### (一)面向世界科技前沿超前深度孵化

支持孵化器主动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顶级战略科学家团队等创新力量,围绕量子信息、生命科学、空天技术等前沿技术领域,加速原始创新资源的转化孵化。强化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的创新源头作用,建立项目资源遴选对接机制,鼓励其深度参与、指导孵化器开展概念验证和创业孵化。支持孵化器不断创新孵化范式,组建由国际一流孵化人才领衔的高水平创业孵化团队,从科学家、论文、专利入手,挖掘具有转化价值的前沿技术,培育未来企业和早期颠覆性创业项目,不断开辟新领域新赛道。

### (二)强化孵化器在高精尖产业创新生态中的枢纽作用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新材料等高精尖产业细分领域和合成生物、人形机器人、清洁能源等未来产业重点方向,体系化布局高能级孵化器。聚焦企业软硬件开发、样品样机试制和示范应用等需求,有效链接学术与产业,贯通科技创新链条。鼓励孵化器提升创业孵化效能,加快孵化出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硬科技企业,有效释放科技创新能量,有力支撑高精尖产业创新发展。

### (三)支持领军企业通过孵化加快构建产业生态圈

充分发挥领军企业平台、资金、市场等方面优势,鼓励其建设垂直领域产业孵化器,发起设立产业创投基金,深度孵化产业链、

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储备未来发展动能，为领军企业牵头构建具有技术主导权的产业集群奠定基础。支持领军企业与孵化器合作，通过开放研发需求、市场订单、应用场景等资源，促进在孵企业进入领军企业的产业链、供应链，降低行业进入门槛，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 （四）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孵化

支持孵化器联合社会资本共同设立专业的早期孵化基金，耐心孵化硬科技项目。支持资本聚焦硬科技建设孵化器，实现投后管理与孵化加速的深度融合。支持国家、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入孵，探索“科技经费+股权投资”接续支持机制，加速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银行、担保机构等联合孵化器开发硬科技创业贷，给予长周期贷款支持，拓宽硬科技企业融资渠道。

#### （五）促进孵化器与产业园区深度合作

引导孵化器按照产业细分领域，定期梳理在孵企业发展情况和空间需求情况，及时为产业园区等输送创业企业及优质项目。推动孵化器与加速器、大学科技园、特色产业园等共建创投基金和创新服务平台，形成资源共享、服务互联、高效畅通的“孵化+加速+产业化”接力机制，接续培育硬科技企业及优质项目，加速形成具有区域优势的产业集群。

### 三、进一步加强孵化器专业服务能力建设

#### （六）做深产业孵化服务

支持孵化器紧扣产业需求，自建、共建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为

科技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等服务,深度整合优质产业链、供应链资源。支持孵化器加强与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理人团队合作,配备高水平的研发辅助团队和技术咨询专家,为创业企业提供研发生产系统解决方案、高可靠性集成设计、测试及交付实施等服务,增强成果转化落地服务能力。鼓励孵化器与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新型数据中心、共享开源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联动,为在孵企业及项目提供模型、算力、数据等资源。

### (七)做精创业团队孵化服务

鼓励孵化器利用线上创业社群、技术开源社区共建国际孵化平台,吸引集聚全球青年开发者、极客、技术发烧友等交流探讨,通过碰撞思想、共谋创业,筹划出一批跨界融合的创业项目。支持孵化器加快数字化转型,建设线上沟通洽谈、路演分享等虚拟孵化空间,促进供需智能匹配,提升智慧孵化水平。推动孵化器开展创业导师综合能力培训,持续完善创业导师培育体系,提高创业辅导、融资顾问、市场对接等精细化水平,满足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创业团队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孵化器开办高精尖产业和未来产业技术研修班,加速培育硬科技创业 CEO、市场与企业运营人才。

### (八)加强孵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引导有经验的硬科技投资人、资深产业服务专家、具有成功转化经验的科学家、业界知名产品经理、优秀创业者等进入孵化行业。建立多层次孵化器从业人员培育体系,通过组织培训班、研学考察、交流分享等方式,提升孵化器从业人员能力素养。在具备条

件的孵化器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吸引孵化服务人才和多学科人才开展交叉融合、产品导向的技术研发和验证。支持符合条件的孵化服务人才申报技术经纪等职称评审,推动孵化服务人才纳入人才计划和人才工程。

#### (九)推动体制机制创新

依托北京认股权综合服务试点,支持孵化器探索“以服务换股权”,共享企业成长价值。在具备条件的孵化器内设立政务服务站点或智能政务终端。对于资质信用较好的孵化器,在推荐企业申报市区相关政策支持等事项时,可依法依规简化流程。推动具备条件的国资孵化器开展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和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积极探索孵化团队持股孵化、项目跟投、容错免责等体制机制创新。

### 四、全力构建开放协同的创业孵化新格局

#### (十)加强孵化器区域统筹布局

在“三城一区”重点布局服务前沿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孵化器,在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和城市副中心重点布局服务产业加速的孵化器,在其他区重点布局服务特色产业培育的孵化器。鼓励各区聚焦特色产业领域,通过自建、共建、委托运营等方式,在高校院所周边、产业园区打造一批配套好、品质优、专业性强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发挥孵化器在区域产业建链、引链、补链、强链中的重要作用。

#### (十一)探索“社区孵化”新模式

优化提升中关村创业大街、中关村智造大街、中关村创客小镇、“回+”双创社区等创业地标和特色科创社区的孵化功能,做强区域孵化品牌,积极吸引研发服务、知识产权、投融资、财务、法律等方面国内外专业机构入驻,打造具有国际一流创新生态的创业孵化集聚区。支持相关区在高品质人才社区内布局孵化器,为海外创业项目提供孵化“直通车”等便捷服务。

#### (十二)强化京津冀协同孵化

支持京津冀三地孵化器联合高校院所、龙头企业、创投基金、产业园区等挖掘和培育早期项目,发挥京津冀协同孵化作用,为在孵企业拓展应用场景、提供更多市场机遇。鼓励有条件的孵化器通过品牌共享、服务模式输出、产业接续培育等方式在京津冀三地进行多点布局,吸引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京外孵化器来京发展。积极探索北京孵化能力与津冀乃至全国产业链、供应链的有效衔接,形成立足北京、联动津冀的跨区域孵化接力和产业接续发展新模式。

#### (十三)深度链接全球创新创业资源

鼓励吸引全球知名孵化器在京发展,支持孵化器与跨国公司、外资研发中心合作搭建创新服务平台,支持举办跨境“加速营”,带动人才、技术、企业等资源双向交流,加快构建高效协同、开放包容的国际一流创新创业生态。探索在综合保税区布局孵化器,孵化培育面向国际市场的硬科技企业。鼓励本土孵化器在海外设立离岸孵化载体、加入国际知名孵化组织,加速融入全球创新孵化网络。

#### **(十四)提升创业孵化国际化影响力**

进一步发挥中关村论坛国家级平台作用,提升全球标杆孵化器分论坛国际影响力,充分展示最新创业成果,发布行业权威研究报告,分享前沿孵化观点,打造全球创业孵化风向标。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特色园区和各类创新主体在京举办国际化创新创业赛事、沙龙、展会等活动,支持举办“HICOOL 全球创业者峰会”“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赛”“创业北京”“创客北京”“中关村 U30”等创新创业品牌活动,积极吸引更多海内外优质项目在京落地。

### **五、保障措施**

####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工作落实,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协调解决重大事项。组建创业孵化战略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孵化器、咨询机构、协会联盟等机构作用,为创业孵化行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

#### **(十六)加强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国家部委的政策支持,完善本市以孵化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为目标的政策支持体系,各区出台相关配套措施,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平台建设、项目孵化、人才引进、空间保障、在孵企业服务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 **(十七)加强监测评估**

建立健全孵化行业统计制度,做好孵化器“升规入统”服务。

依托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建设本市孵化行业和在孵企业线上服务平台,及时掌握孵化器和在孵企业发展情况。做好对各区孵化器建设发展情况的评估与指导。

####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典型孵化模式和案例总结,发布本市孵化行业年度发展蓝皮书,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树立一批知名硬科技孵化服务品牌。弘扬“鼓励创新、引领未来、包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引导更多社会资源投入创业孵化,进一步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2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2日

# 北京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追究事故责任,认真总结事故教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火灾事故,政府授权消防救援机构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的,适用本规定。

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火灾事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依法依规、科学严谨、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 第二章 事故调查

**第四条** 重大火灾事故和较大火灾事故由市政府负责调查处

理；一般亡人火灾事故由区政府负责调查处理。未造成人员死亡的其他火灾事故，市、区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依法组织调查处理。

市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提级调查处理。

**第五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由市、区政府批准成立调查组。根据火灾具体情况，调查组成员可由消防救援机构和有关部门派员组成，属地政府应派员参加并配合工作。调查组可根据火灾事故涉及的行业管理情况确定其他成员，可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调查组应通过书面形式及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同步开展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

**第六条** 调查组组长由政府领导或授权消防救援机构主要领导担任。调查组成员应在组长领导下开展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相关政策和技术支持，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完成调查组指派的工作。

调查组成员应具有事故调查所需的专业知识，遵守调查组纪律，保守秘密，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无直接利害关系。

**第七条** 调查组主要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 (一) 制定部署调查方案和任务分工，组织推进各项工作；
- (二) 调查火灾发生、发展、蔓延、造成人员伤亡和损失的事实，认定火灾事故原因，确定火灾事故性质，形成技术调查报告，作为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专业支撑；
- (三) 统计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确定火灾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形成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督促落实事故处理。

**第八条** 事故调查过程中,需进行技术鉴定的,应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调查组根据客观情况,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 第三章 事故处理

**第九条** 调查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由相关部门按职权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调查组应按程序由调查组组长批准后将有关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对符合立案标准的,公安机关应及时立案侦查,并将立案决定书抄送调查组。

公安机关不予立案,但调查组认为依法应当立案的,也可建议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第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违反党的纪律或职务违法犯罪的,调查组应及时将有关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对参与事故调查的有关单位及人员履行职责、秉公用权等情况进行监督,对事故调查过程和结果进行全程监督。

**第十二条** 调查组应自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调查处理的政府批准,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延长,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40 日。

技术鉴定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第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一般由基本情况、事故原因调查情况、事故责任认定情况、责任处理意见和建议、事故防范措施等内容组成。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经调查组全体会议讨论形成，调查组成员应签名确认。讨论情况应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如实载明，调查组组长有权提出结论性意见。

**第十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报请负责调查处理的政府批准同意。

调查组收到批复后，应向调查组成员单位下发结案通知，以正式函件形式送纪检监察机关，并将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及时对外公开。

**第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调查资料的归档保存。

**第十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结案后一年内，由负责调查处理的政府或授权本级消防救援机构成立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调查组原则上统一使用“市政府某某火灾事故调查组”或“某某区政府某某火灾事故调查组”名称。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关于 2023 年本市参保人员社会保险**

### **待遇有关问题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3〕12 号

为保证本市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平稳衔接，现就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 **一、关于 2023 年养老保险待遇**

2023 年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的人员，核算养老保险待遇时，以 11525 元/月作为计算基数。其中，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达到退休年龄，并已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的人员，按照上述规定重新核算基本养老金并补发差额部分养老金。

#### **二、关于 2023 年工伤保险待遇**

为保证本市 2023 年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合理衔接，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核定工伤保险待遇

的，以 11525 元/月作为计发基数。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14 日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北京市 2023 年调整工伤人员 生活护理费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3〕13 号

为保障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伤人员的基本生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经市政府批准,决定对因工致残一至四级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 一、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的范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享受生活护理费待遇的工伤人员。

### 二、调整标准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低于 5762.5 元的,调整到 5762.5 元;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低于 4610 元的,调整到 4610 元;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低于 3457.5 元的,调整到 3457.5 元。

三、调整生活护理费所需费用,参加北京市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用人单位由工伤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未参加社会统筹的由用人单位支付,按原渠道列支。

四、根据有关规定,用人单位按照享受或比照工伤待遇处理享

受生活护理费的人员，参照本通告执行，所需经费由用人单位支付，按原渠道列支。

五、工伤人员生活护理费的调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本市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发放方式的通知**

京人社评发〔2024〕1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要求,根据北京实际,现就调整本市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方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失业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就发〔2006〕160号)等文件规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批准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以下简称“享受补贴人员”),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后,可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补贴发放至个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按照个人申报缴纳的社会保险险种分别计算,补贴标准不超过各险种最低缴费额的三分之二。

三、享受补贴人员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费退费手续,应先退回

已发放的社会保险补贴。

四、享受补贴人员按规定补缴 2023 年 12 月及以前的社会保险费，需按照办理时的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补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根据享受补贴人员缴费情况，补发社会保险补贴。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 市 财 政 局

2024 年 1 月 5 日

#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关于印发《北京新视听 艺术园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和《北京新视听艺术园发展专项资金 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广发〔2023〕144号

北京地区各有关单位：

《北京新视听艺术园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新视听艺术园发展专项资金评审办法(试行)》，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即日起实施。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

2023年12月11日

# 北京新视听艺术园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北京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广播总局《关于推动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推动国家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园区)建设发展的通知》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发展规划》《关于推动北京动漫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大对北京新视听艺术园的引导、认定、管理和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范围与方式

**第二条** 北京新视听艺术园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国家级视听产业园区和北京新视听艺术园。

**第三条** 北京新视听艺术园发展专项资金采取材料提报、材料核审、专家会审、实地踏勘等方式认定项目并予以奖励。奖励标准根据产业园区基础配套服务、产业集聚效应和地方贡献等指标综合评定。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市广电局牵头负责政策制定和组织执行。

**第五条** 市广电局规划发展处(产业促进处)承担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协调推进园区建设相关工作。

###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市广电局按照《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发展规划》《关于推动北京动漫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视听产业园区项目申报和评审有关要求。

**第七条** 市广电局每年发布北京新视听艺术园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视听产业园区依据申报指南载明的条件进行材料申报。

**第八条** 市广电局完成申报材料收集梳理、核审后,会同行业专家对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视听机构入驻数量、视听产业集聚效应、视听产业园区基础服务及配套公共空间、主营业务收入、在京纳税情况、对北京视听产业的贡献度等方面指标进行综合评定。

**第九条** 申报单位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市广电局采取调阅财务资料、查询纳税、现场踏勘等方式,对提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等进行审核。

**第十条** 申报单位经过综合评审后,通过市广电局官方网站

对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为期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提交局长办公会审议。

## 第五章 跟踪管理与信用评价

**第十二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视听产业园区须按国家相关会计制度、财政资金管理要求进行账务管理，应接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广电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如出现违法违规等问题，市广电局有权将相关资金收回并上缴市财政局。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支持：

- (一)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
- (二)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 (三)过去一年内受到相关行政部门重大处罚的；
- (四)经市广电局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情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回已拨经费，并取消申报单位三年及以上申报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二)所提供的服务有违公序良俗；
- (三)所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 (四)有弄虚作假行为；
- (五)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六)项目申报、评审、验收等工作中有违规行为；

(七)其他违法和严重违规事项。

**第十四条** 本政策与其他市级部门同类财政资金不重复支持。如市场主体同时符合本政策中多个支持领域，可自主选择其中一项申报。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广电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为5年。

# 北京新视听艺术园发展专项资金评审办法

##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新视听艺术园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北京新视听艺术园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新视听艺术园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国家级视听产业园区和北京新视听艺术园。

**第三条** 资金支持采取事后奖励。申请资金支持的单位直接向市广电局申报。

**第四条** 资金支持经材料提报、资料预审、专家会审、实地踏勘和公示后,市广电局拨付专项资金,并对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监管。

**第五条** 资金支持主要根据视听产业园区的基础配套服务、产业聚集效应以及对北京视听产业的贡献等指标综合评定后给予支持。单个视听产业园区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六条** 资金支持类别主要包括:应用场景类、产业集聚类、园区服务类、交流活动类、区域协同类。参选项目达不到条件的,奖项可空缺。

**第七条** 应用场景类项目,主要包括借助智慧广电、高新视听

技术在园区内打造新视听场景应用空间。截至申报时,视听场景应用空间已完成搭建并配备完整的配套设施,进入实际运营并产生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园区完成新视听场景的典型性、空间利用率、社会效益及整体费用支出等情况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重大项目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重点项目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产业集聚类项目,主要包括支持优秀视听企业在园区落户,要求已完成相关手续办理,主营业务与视听行业相关,运营规范,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企业发展质量、行业影响以及入驻园区面积等进行评审,重大项目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重点项目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园区服务类项目,主要包括为园区内视听企业提供的公共服务水平及创新案例,根据服务实际效果以及服务的创新性、典型性、推广性等进行评审,重大项目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重点项目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交流活动类项目,主要包括加强园区与视听企业交流,推动视听相关活动在园区内落地,鼓励京外优秀视听企业到京参与交流合作。截至申报时,视听产业园区已完成不少于两场的视听行业交流活动,且通过交流平台有显著的成果转化。根据活动效果、规模和影响力进行评审,重大项目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重点项目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区域协同类项目,主要包括鼓励园区参与京津冀视听走廊建

设,支持园区与天津、河北视听机构开展合作。截至申报时,视听产业园区服务京津冀区域视听产业协同发展已有阶段性成果。根据合作成果质量和影响力进行评审,重大项目奖励不超过20万元、重点项目奖励不超过10万元。

**第八条** 评审方式为市广电局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调阅财务资料、查询纳税、现场踏勘等方式,对提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等进行审核。

**第九条** 申报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应提交如下材料:

-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机构只提供营业执照);
-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加盖公章);
- (四)园区建设和发展规划情况(加盖公章);
- (五)项目情况及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六)申报指南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七)真实性申报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八)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导出的信用报告。

**第十条** 申报材料统一使用A4纸双面打印,按照材料清单顺序胶装成册,装订后加盖骑缝章,提交给市广电局。申报单位应在申报材料外包装注明申报单位(加盖公章)、申报名称、通讯地

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申报材料提供1份正本、2份副本，副本可以由正本复印，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评审流程：

(一)资料预审。市广电局对申报单位提供资料的合规性和完整性进行资料预审。

(二)补充和提交资料。对于符合要求，但是缺乏相关资料的申报单位，将通知申报单位进一步补充资料，并在规定期内提交市广电局。

(三)专家会审。市广电局组织市区主管部门、学研机构、行业专家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审核情况进行会审。

(四)实地踏勘。市广电局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所有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等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熟悉视听行业及产业园区发展情况，并不得与申报单位存在利益关联。评审专家须填写承诺书。申报单位可以申请需要回避的专家，并注明回避理由，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不得与评审专家进行私下接触，一经发现即取消申报单位与评审专家资质，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构处理。

**第十四条** 对拟奖励支持的申报单位，市广电局将在局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市广电局组织局长办公会审议专项资金支持方案。审议通过后,市广电局将奖励扶持资金全额拨付到项目单位的银行基本户。

**第十六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视听产业园区须按国家相关会计制度、财政资金管理要求进行账务管理,应接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广电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如出现违法违规等问题,市广电局有权将相关资金收回并上缴市财政局。

**第十七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或类似项目重复申请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参选项目达不到条件的,奖项可空缺。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广电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关于推行 政务服务事项三种申请材料告知承诺制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广发〔2023〕145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审改办发〔2022〕1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推行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告知承诺制的通知〉》(京审改办函〔2023〕3号)安排,制定了《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关于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三种申请材料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意见》,经2023年第23次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

2023年12月11日

#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关于推行政务服务事项 三种申请材料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审改办发〔2022〕1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推行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告知承诺制的通知〉》(京审改办函〔2023〕3号)安排,现就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推行第二批三种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告知承诺制,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实行范围

在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中,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材料以外,逐步推行告知承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材料:法律事实类,如出生证明;法律关系类,如婚姻关系;资格资质类,如学历学位证书;权利归属类,如产权证;客观状态类,如经济困难等。

为稳妥有序推进申请材料告知承诺制工作,结合北京市广播

电视局工作实际,确定以下三种申请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一)申请单位资质材料。所在事项: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服务备案。

(二)不动产权属证书。所在事项: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审批。

(三)广播电视台站许可证。所在事项:有线电视台、广播电视台变更或延续。

以上材料名称、事项名称根据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管理要求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 二、适用对象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按照办事指南要求提交材料。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 三、办理流程

(一)编制告知承诺书。北京市广播电视台按照统一格式文本编制本部门事项材料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1. 材料名称、材料内容、设定依据;
2. 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等;
3. 行政机关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咨询方式,核查权力,采取的监管方式以及承担的责任等;

4. 行政机关认定申请人不实承诺的程序和标准,整改期限,违  
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标准,以及申请人解释、说明、申诉、信用修复  
的渠道;
5. 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
6. 应当告知申请人的其他内容。

(二)申请人承诺。申请人对下列内容做出确认和承诺:

1.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2.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且达到相应的条件、标  
准和技术要求;
3.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4.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三)接件与受理。行政机关收到承诺书后,对符合告知承诺  
条件的,应当当场采信,不再索要有关材料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  
关政务服务事项;对不符合告知承诺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改由  
一般程序申办。

(四)告知承诺书的生效。申请人应当按照办事指南的约定提  
交相关材料的同时,一并提交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书经北京市  
广播电视台盖章、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 四、核查与监管

(一)失信惩戒。申请材料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相关证照  
(或批文)三个月内,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审批部门会同监管部门结

合事项实际,对申请人履诺情况开展抽查检查。抽查中发现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根据事项实际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撤销决定。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至六个月;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为六个月至一年。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违诺失信惩戒的除外。

(二)失信修复。申请人及时纠正失信行为、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北京市广播电视台提出违诺失信行为修复申请,经核查后,符合《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将视情况缩短失信行为公示期,并将违诺主体信用修复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三)异议处理。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建立内部告知承诺事项异议处理机制,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认为履诺检查结果与实际不符的,可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台网站、政务服务咨询电话(010—89150042)或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提出异议申请。北京市广播电视台收到异议申请后,与申请人取得联系,及时进行核查,并做出相应答复和处理。

## 五、附则

本实施意见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实施。

- 附件: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材料告知承诺书(略)
  2. 不动产权属证书材料告知承诺书(略)
  3. 广播电视站许可证材料告知承诺书(略)

#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关于印发《北京大视听 公益广告精品创作提升工程若干举措》的通知

京广发〔2023〕150号

各有关单位：

《北京大视听公益广告精品创作提升工程若干举措》已经  
2023年第24次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做好贯彻  
落实。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

2023年12月19日

# 北京大视听公益广告精品创作 提升工程若干举措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文化强国建设的战略部署和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告宣传也要讲导向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系统思维,在“北京大视听”精品体系工作方案的框架下,紧扣理论研究、题材规划、选题策划、创作生产、人才培育、政策扶持、宣传推介、国际传播、文化活动、公益生态等重点环节,开展“北京大视听公益广告精品创作提升工程”,实现公益广告全链条、全要素的服务和管理,推动公益广告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若干举措。

**第一条 加大公益广告理论研究力度。**依托北京国际公益广告研究院,发挥多元智库作用和优势。实施两年一轮专家聘任制,每年年初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围绕公益广告机制政策、创作方向、案例研究、话语体系、艺术方式、国际传播等研究主题,确定当年理论研究方向;以“畅谈会、献策会、交流会”等方式,每季度组织开展交流研讨活动,形成年度公益广告发展白皮书、蓝皮书等研究成果转化;鼓励高校加强公益广告专业建设,联动北京大学、中国传媒大学等高校的广告学、新闻传播学类专业,录制、发布年度“公益广告云慕课”并纳入专业课程体系。

**第二条 加强公益广告年度创作题材规划。**注重发挥公益广告议题设置功能,每年发布一次年度重大主题。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公益广告题材规划会,确定《公益广告创新创作选题库》,鼓励创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现代化社会治理理念、引导社会公序良俗、传递社会文明风尚、展现科技进步成果、阐释首都文化建设等多元创作主题,并结合年度创意选题策划,激发社会各界创作热情,发挥公益广告“春风化雨 润物无声”的独特作用。

**第三条 加大“京琅琊”公益广告人才品牌战略建设。**强化人才创新创意的主体地位,鼓励市区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网络视听平台和相关机构加强公益广告专业化创作队伍建设,打造公益广告核心竞争力。建立《北京大视听公益广告创作人才池》《北京大视听公益广告评审专家池》,实施两个人才池滚动式管理。每年举办两次公益广告创作培训,对“人才池”人员通过艺术分享、创作引导、荣誉表彰、实习实践等系统性培育培养机制,构建公益广告产学研用体系,提高公益广告的创意水平和专业程度。对公益广告作品获得扶持或表彰的创作个人或团队成员,在相关重大节展活动中组织集中推介,对纳入两池的人员在推优、评奖等方面优先推荐。

**第四条 完善公益广告全媒体传播格局。**动态完善“北京大视听公益广告推优作品库”,向市区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网络视听平台和相关机构免费开放下载。围绕重要时间节点、重大活动等,定期组织市区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网络视听平台和相关机构开展

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展播展映,精心开展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鼓励市区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网络视听平台和相关机构加大公益广告传播力度,积极宣传推介“北京大视听公益广告推优作品库”作品。

**第五条 鼓励建设公益广告承载基地和空间。**建立《公益传播空间目录》,从创意、取景、拍摄、制作、宣传推介、国际传播等维度设立入库标准,鼓励有条件的机构申报;定期组织开展公益广告创作采风活动和创意交流季活动,促进公益广告创新要素共融,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市区联动,鼓励各区和有条件的机构结合城市功能定位和品牌建设,建设和开放公益广告创意、取景、拍摄、制作、宣传推介基地,促进资源集约利用。鼓励高校和有关机构开设高新技术应用“创意实验空间”,加大 AR、VR、MR 和 4K、8K、虚拟人、AIGC 等数字新技术在公益广告的制作应用和关键技术攻关,提升公益广告视听体验。

**第六条 加大公益广告政策支持。**因地制宜,优化完善《北京市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评审办法》,提质同时带动增量,鼓励创新创优,推出一批主题鲜明、题材丰富、形式多样的公益广告精品佳作。从 2024 年起,以“揭榜挂帅”方式征集评选公益广告精品项目,加大孵化培育力度,给予优秀作品资金扶持,撬动社会资源。主动挖掘和服务作品,建立《北京大视听公益广告重点项目库》,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和服务,邀请业内顶尖创意创作人才,开展“一对一”导师辅导,加

强项目“点对点”服务,及时了解掌握拍摄进度,加强专题调度,协调解决创作、拍摄和宣传推介中遇到的困难。

**第七条 加大公益广告精品供给。**构建公益广告创作机构“梯队体系”,鼓励公益广告行业龙头机构发挥引领带动作用,通过项目合作、人才共育等方式,加大资源共享、要素共融,带动中小微企业发展,形成聚集效应。通过中国视听大数据(CVB)等行业数据,对公益广告播出情况开展数据监测,了解掌握用户的收视情况、到达率、点击量、转发率等数据信息,以适当方式、范围公布相关信息,引导公益广告创作和传播。将公益广告的制作、传播等纳入到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体系,适时增加指标权重。

**第八条 打造公益广告国际文化交流互鉴平台。**坚持造船出海和借船出海相结合,以公益广告为载体,助力国际传播体系建设。精心组织北京国际公益广告大会,深耕国际公益广告创意征集大赛、主旨论坛、大师盛宴、系列活动、公益盛典等精品板块内容。建立常态化“首映礼”环节,鼓励和汇集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在京首映首发。鼓励中外合拍、协作拍摄等方式创作公益广告,塑造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鼓励行业协会、相关机构等组织做好申报国际广告知名奖项的相关工作;协助获得政府资金扶持和公益广告赛事的优秀作品申报参与国际性赛事,加强国际传播交流。

**第九条 构建“大公益”一体化生态圈。**发挥“公益广告+”作用,积极搭建平台推动“全行业融合”,促进行政部门、播出平台、行

业协会、高校、制作经营机构、广告公司等公益广告供需双方有机融合和有效对接。以公益广告为牵引,推动公益精神、公益理念向公益行动转化和有效落地,构建起“公益广告、公益传播、公益行动、公益事业”一体化大公益生态,促进公益广告可持续良性机制,为公益广告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http://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 编：100161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